

113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

考試別：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等 別：三等考試

類 科：法律廉政、財經廉政

科 目：公務員法（包括任用、服務、保障、考績、懲戒、交代、行政中立、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

李豪老師

一、甲為 A 直轄市政府文化局局長，乙為該局科員，甲與乙若認為長官對其所發之命令違法時，應如何處理？若其就此與長官有所爭議時，其得否提起救濟？（25 分）

《考題難易》★★

《破題關鍵》公務人員管理措施之保障，政務人員適用服務法，不適用保障法。

《使用法條》or《使用學說》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7、77、78 條、公務員服務法第 3 條

《命中特區》114 年版次/AH100/現行考銓制度(含公務員法)/第十章保障制度 P10-31~P10-40

【擬答】

前言	公務人員負有服從命令之義務，現規定於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及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中，茲依題意說明如下
內容	<p>(一)局長甲得依服務法第 3 條規定，科員乙得依保障法第 17 條規定，向長官陳述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查保障法第 17 條規定：「公務人員對於長官監督範圍內所發之命令有服從義務，如認為該命令違法，應負報告之義務；該管長官如認其命令並未違法，而以書面署名下達時，公務人員即應服從；其因此所生之責任，由該長官負之。但其命令有違反刑事法律者，公務人員無服從之義務。前項情形，該管長官非以書面署名下達命令者，公務人員得請求其以書面署名為之，該管長官拒絕時，視為撤回其命令。」服務法第 3 條規定：「公務員對於長官監督範圍內所發之命令有服從義務，如認為該命令違法，應負報告之義務；該管長官如認其命令並未違法，而以書面署名下達時，公務員即應服從；其因此所生之責任，由該長官負之。但其命令有違反刑事法律者，公務員無服從之義務。前項情形，該管長官非以書面署名下達命令者，公務員得請求其以書面署名為之，該管長官拒絕時，視為撤回其命令。」2. 次查保障法第 3 條及第 102 規定略以，指法定機關（構）及公立學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適用保障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布施行前已進用未經銓敘合格之公立學校職員、私立學校改制為公立學校未具任用資格之留用人員、公營事業依法任用之人員、各機關依法派用、聘用、聘任、僱用或留用人員、應各種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參加訓練之人員，或訓練期滿成績及格未獲分發任用之人員等準用保障法。服務法第 2 條規定，本法適用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公營事業機構純勞工以外之人員。3. 本題中甲為 A 直轄市政府文化局局長，屬地方制度法第 55 條規定比照簡任第 13 職等之政務人員，非屬保障法適(準)用對象，惟其受有俸給，屬服務法適用對象。4. 綜上，局長甲適用服務法，科員乙適用保障法，甲乙如認為長官命令違法，可依服務法第 3 條及保障法第 17 條規定，向長官報告，如長官命令有違反刑事法律者，則無須服從。 <p>(二)甲乙可請求長官命令以書面署名為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承前，對於長官監督範圍內所發之命令有服從義務，如認為該命令違法，應負報告之義務；該管長官如認其命令並未違法，而以書面署名下達時，公務員即應服從；其因

	<p>此所生之責任，由該長官負之。但其命令有違反刑事法律者，無服從之義務，該管長官非以書面署名下達命令者，公務員得請求其以書面署名為之，該管長官拒絕時，視為撤回其命令。</p> <p>2. 本題中，甲乙如認為長官命令違法，可依服務法第 3 條及保障法第 17 條規定，要求長官命令以書面署名為之。</p> <p>(三)若其就此與長官有所爭議時，乙得提起申訴、再申訴</p> <p>1. 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109 年 10 月 5 日公保字第 1091060302 號函所附人事行政行為一覽表函知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機關對於公務人員所為之工作指派，屬管理措施。</p> <p>2. 次查保障法第 77、78 條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申訴之提起，應於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服務機關為之。不服服務機關函復者，得於復函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保訓會提起再申訴。</p> <p>3. 承前，本題中甲非保障法適(準)用對象，無法依保障法提起救濟；乙得依保障法第 77、78 條規定，向服務機關申訴，向保訓會再申訴。</p>
--	---

二、甲為 A 直轄市政府 B 局建築管理處處長，甲之兄長乙欲承攬 A 直轄市政府某項工程。試問：

(一)乙得否承攬該項工程？

(二)若乙違反利益衝突迴避規定而承攬該項工程，應由那一機關處罰之？請附具理由說明之。(25 分)

《考題難易》★★

《破題關鍵》承攬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例外情形及處罰規定

《使用法條》or《使用學說》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3、14、20 條。

《命中特區》114 年版次/AH100/現行考銓制度(含公務員法)/第十一章服務制度 P11-43~P11-49

【擬答】

前言	利益衝突迴避目的為促進廉能政治、端正政治風氣，建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規範，有效遏阻貪污腐化及不當利益輸送，我國定有公職人員利益迴避衝突法(以下簡稱利衝法)。
內容	<p>(一)乙如屬利衝法第 14 條所定情形，則可承攬該項工程</p> <p>1. 查利衝法第 2 條規定略以，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包含一、總統、副總統。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三、政務人員。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第 3 條規定略以，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包含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p> <p>2. 次查利衝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p>

3. 本題中，甲係屬利衝法第 2 條所稱公職人員，兄長乙屬利衝法第 3 條所稱關係人，甲乙人有利衝法之適用，依利衝法第 14 條規定乙不得與甲之服務機關有承攬行為；惟乙如係依利衝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而為承攬，則不受利衝法之限制。

(二) 若乙違反利益衝突迴避規定而承攬該項工程，應由法務部處罰

1. 查利衝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

第 16 條至第 18 條所定之罰鍰，由下列機關處罰之。依法代理執行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亦同：

一、監察院：

(一) 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五款至第八款之人員。

(二) 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或相當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及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選舉產生之鄉（鎮、市）級以上各級政府機關首長。

(三) 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專科以上學校校長及附屬機構首長。

(四) 第二條第一項第九款本俸六級以上之法官、檢察官。

(五) 第二條第一項第十款少將編階以上之人員。

(六) 本款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二、法務部：前款以外之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

2. A 直轄市政府 B 局建築管理處處長，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處長職務應列簡任第 11 職等。

3. 本題中甲為 A 直轄市政府 B 局建築管理處處長，非屬總統、副總統、政務人員、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亦非選舉產生或簡任第 12 職等以上首長，乙為其關係人，依前開利衝法第 20 規定，若乙違反利益衝突迴避規定，應由法務部處罰之。

保成×學儒×志光 國考路上贏家典範



法律廉政連續17年狀元



112三等新北市陳○樺
112四等台北市蔡○傑
111三等台北市范○凱
111三等花東區李○憲
110三等新北市鄭○廷
109三等新北市廖○鐸
109三等高雄市楊○筑
108三等新北市曾○晴
108三等台中市李○紘
108三等桃園市黃○淨
108三等竹苗區謝○瑜
108三等花東區簡○人
107三等桃園市邱○如
107三等台中市黃○穎
107三等竹苗區鄭○彤
107三等金門縣李○穎
107四等基宜區蔡○博
107四等台南市蔡○夔
106三等台北市張○容
106三等新北市張○皓
106三等台中市江○婷

106三等連江縣曾○諺
106四等花東區陳○蓓
105三等高雄市薛○琳
105三等竹苗區陳○名
105三等彰投區黃○騰
105三等雲嘉區李○榆
105三等花東區林○霆
105四等金門縣洪○滄
104三等台北市簡○萱
104三等台北市陳○動
104三等花東區王○○
104三等基宜區謝○威
104四等彰投區李○慧
103三等高雄市陳○樺
103三等花東區廖○岑
103三等金門縣楊○威
102三等雲嘉區林○汝
102三等花東區于○霖
102四等新北市黃○賢
102四等高雄市黃○婷
102四等屏東縣羅○瓊

102四等金門縣林○岑
101三等台北市蔡○宇
101三等新北市許○萍
101三等台南市戴○錄
101三等高雄市鄒○潔
101三等彰投區藍○斌
101三等屏東縣林○年
101四等台南市劉○怡
101四等高雄市廖○怡
101四等雲嘉區楊○翔
101四等基宜區謝○心
100三等台北市賴○○
100三等新北市江○慈
100三等台中市顏○螢
100三等台南市陳○桂
100三等高雄市李○倫
100三等竹苗區賴○樹
100三等雲嘉區林○玉
100三等花東區蔡○玲
99三等彰投區黃○曉
99三等台中市陳○蓉

99三等雲嘉區楊○杰
99三等屏東縣羅○隆
99三等澎湖縣洪○璋
99三等連江縣鍾○怡
99四等新北市周○逸
99四等高雄市莊○惠
99四等澎湖縣魏○嫻
98三等南區黃○如
98四等台北市黃○論
98四等南區簡○伶
97三等台北市林○婷
97三等高雄市劉○逸
97三等澎湖縣陳○廷
97四等高雄市林○巨
96三等台北市林○君
96三等中區曾○毅
96四等金門縣邱○翔
96四等北區蘇○儀

KEEP FOR YOU

三、公務人員之一次記一大過與一次記二大過在性質上、法律效果上與法律救濟上有無區別？(25分)

《考題難易》★

《破題關鍵》平時考核懲處與專案考績之差別

《使用法條》or《使用學說》公務人員考績法第3、12、13條。

《命中特區》114年版次/AH100/現行考銓制度(含公務員法)/第八章考績制度 P8-10、P8-25

【擬答】

前言	考績即對公務人員工作成績的評價，又稱為效率評算或工作評算，是指政府機關各級長官對於所屬公務人員之工作及操行，給予考核，並依成績優劣予以獎懲，以作為獎優汰劣的標準。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
內容	<p>(一)一次記一大過與一次記二大過性質上之區別</p> <p>1. 一次記一大過為平時考核之懲處</p> <p>(1)查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12條第1項第1款規定，平時考核：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p> <p>(2)故一次記一大過性質屬平時考核之懲處，一次記一大過之標準依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一次記一大過：(一)處理公務，存心刁難或蓄意苛擾，致損害機關或公務人員聲譽者。(二)違反紀律或言行不檢，致損害公務人員聲譽，或誣陷侮辱同事，有確實證據者。(三)故意曲解法令，致人民權利遭受重大損害者。(四)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貽誤公務，導致不良後果者。(五)曠職繼續達二日，或一年內累積達五日者。</p> <p>2. 一次兩大過為專案考績</p> <p>(1)查考績法第3條規定，專案考績：係指各官等人員，平時有重大功過時，隨時辦理之考績。第12條第1項第2款規定，專案考績，於有重大功過時行之，分由一次記二大功及一次記二大過。</p>

(2)故一次記二大過為專案考績，其標準依考績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非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一次記二大過處分：一、圖謀背叛國家，有確實證據者。二、執行國家政策不力，或怠忽職責，或洩漏職務上之機密，致政府遭受重大損害，有確實證據者。三、違抗政府重大政令，或嚴重傷害政府信譽，有確實證據者。四、涉及貪污案件，其行政責任重大，有確實證據者。五、圖謀不法利益或言行不檢，致嚴重損害政府或公務人員聲譽，有確實證據者。六、脅迫、公然侮辱或誣告長官，情節重大，有確實證據者。七、挑撥離間或破壞紀律，情節重大，有確實證據者。八、曠職繼續達四日，或一年累積達十日者。

(二)一次記一大過與一次記二大過法律效果上之區別

1. 一次記一大過之法律效果

(1)考績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於年終考績時，併計成績增減總分。平時考核獎懲得互相抵銷，無獎懲抵銷而累積達二大過者，年終考績應列丁等。

(2)考績法第 13 條規定，曾記一大過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上。

2. 一次記二大過之法律效果

(1)考績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專案考績獎懲依左列規定：(一)一次記二大功者，晉本俸一級，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獎金；已達所敘職等本俸最高俸級或已敘年功俸級者，晉年功俸一級，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獎金；已敘至年功俸最高俸級者，給與二個月俸給總額之獎金。但在同一年度內再因一次記二大功辦理專案考績者，不再晉敘俸級，改給二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二)一次記二大過者，免職。

(2)故一次記二大過之法律效果為免職

(三)一次記一大過與一次記二大過法律救濟上之區別

1. 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109 年 10 月 5 日公保字第 1091060302 號函所附人事行政行為一覽表函知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機關對於公務人員所為之懲處及專案考績，認屬為行政處分。

2. 次查保障法第 25 條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以下均簡稱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

3. 一次記一大過與一次記二大過，均得依前開保障法第 25 條規定及保訓會 109 年 10 月 5 日函意旨，向保訓會提起復審以資救濟。

保成 × 學儒 × 志光

法律廉政/財經廉政/法制

考取生唯一推薦

全國榜眼 優異考取

陳○芄 113 高考法律廉政榜眼

報名前已準備一陣子，但總是差一點點，說到高普考第一時間就想到志光，也常常看人推薦行政法及行政學老師的教學。面授對自制力薄弱的人真的非常有幫助，固定時間、進度安排可以穩定維持在軌道上，周遭同學的認真也會帶動氛圍，且能直接問老師問題。

一年應屆考取 雙料金榜

賴○諺 113 高考法律廉政

無論大學時期有沒有修過相關的課程，如果想在一年內考上真的建議去補習。補習班有點像是速成班，短時間內把考試該知道的重點教給你。考前一個半月我著重在兩件事，第一是瘋狂刷歷屆試題，第二是複習並開始背誦需要死背的觀念、法條、構成要件。

雙料金榜 優異考取

陳○霖 113 高考財經廉政/113 普考財經廉政

好的教材可縮短備考時間提高效率，每次上課都有老師可以批改申論題也可以當場解決問題，非常方便且課程也可以很彈性沒有時間空間的限制也提供在家補課的服務，透過每次的練習可以迅速找出盲點及修正缺失。

雙料金榜 優異考取

高○鴻 113 高考財經廉政/113 普考財經廉政

經濟學教學非常完整，老師多年的教學功力，從幽默的上課方式便可知，哪裡重要哪裡可以稍微忽略，老師都會告知，且每單元都會帶大家做不少歷屆試題，真的很讓無法面對面問老師問題的函授同學很安心。

四、甲為 A 縣 B 鄉鄉民代表會之代表，乙為該鄉鄉長之候選人。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甲與乙是否須申報財產？若須申報財產，應於何時與向誰申報？又其財產是否須交付信託？請附具理由說明之。(25 分)

《考題難易》★

《破題關鍵》財產申報法的適用對象

《使用法條》or《使用學說》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條

《命中特區》114 年版次/AH100/現行考銓制度(含公務員法)/第十一章服務制度 P11-37~P11-42

【擬答】

前言	為促進廉能政治，順應民意機關與輿論要求，並為端正政風、防制貪污，政府應建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制度，使其財產透明化，並達成澄清吏治之目標，建立公務人員誠實、廉潔之作為，促使民主政治健全發展。故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 條規定：「為端正政風，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之作為，特制定本法。」
內容	<p>(一)甲均須申報財產，乙不用申報</p> <p>1. 查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以下簡稱財報法)第 2 條規定</p> <p>(1)下列公職人員，應依本法申報財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總統、副總統。 二、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 三、政務人員。 四、有給職之總統府資政、國策顧問及戰略顧問。 五、各級政府機關之首長、副首長及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之幕僚長、主管；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及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之主管；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 六、各級公立學校之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七、軍事單位上校編階以上之各級主官、副主官及主管。 八、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選舉產生之鄉（鎮、市）級以上政府機關首長。

九、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

十、法官、檢察官、行政執行官、軍法官。

十一、政風及軍事監察主管人員。

十二、司法警察、稅務、關務、地政、會計、審計、建築管理、工商登記、都市計畫、金融監督暨管理、公產管理、金融授信、商品檢驗、商標、專利、公路監理、環保稽查、採購業務等之主管人員；其範圍由法務部會商各該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其屬國防及軍事單位之人員，由國防部定之。

十三、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主管府、院核定有申報財產必要之人員。

(2)總統、副總統及縣（市）級以上公職之候選人應準用本法之規定，於申請候選人登記時申報財產。

2.本題中甲為 A 縣 B 鄉鄉民代表會之代表，屬前開財報法第 2 條所定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應法辦理財產申報。

3.乙為該鄉鄉長之候選人，財報法第 2 條僅規定總統、副總統及縣（市）級以上公職之候選人應準用本法之規定，於申請候選人登記時申報財產，乙非屬上開準用人員，無須辦理財產申報

(二)甲應向監察院申報財產

1.查財報法第 4 條規定，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4 款、第 8 款、第 9 款所定人員、第 5 款職務列簡任第 12 職等或相當簡任第 12 職等以上各級政府機關首長、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及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第 6 款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及附屬機構首長、第 7 款軍事單位少將編階以上之各級主官、第 10 款本俸 6 級以上之法官、檢察官之申報機關為監察院。

2.次查財報法第 3 條規定，公職人員應於就（到）職 3 個月內申報財產，每年並定期申報 1 次。同一申報年度已辦理就（到）職申報者，免為該年度之定期申報。公職人員於喪失前條所定應申報財產之身分起 2 個月內，應將卸（離）職或解除代理當日之財產情形，向原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申報。但於辦理卸（離）職或解除代理申報期間內，再任應申報財產之公職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就（到）職申報，免卸（離）職或解除代理申報。

3.本題中，甲為 A 縣 B 鄉鄉民代表會之代表，屬財報法第 2 條第 9 款所定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其申報機關為監察院；甲應於就（到）職 3 個月內申報財產，每年並定期申報 1 次，喪失應申報財產之身分起 2 個月內，應將卸（離）職當日之財產情形，向原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申報。

(三)甲財產無須交付信託

1.查財報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總統、副總統、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政務人員、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直轄市長、縣（市）長於就（到）職申報財產時，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下列財產，應自就（到）職之日起三個月內信託予信託業：一、不動產。但自擇房屋（含基地）一戶供自用者，及其他信託業依法不得承受或承受有困難者，不包括在內。二、國內之上市及上櫃股票。三、其他經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監察院核定應交付信託之財產。」

2.本題中甲為 A 縣 B 鄉鄉民代表會之代表，屬財報法第 2 條第 9 款所定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非屬財報法第 7 條所定總統、副總統、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政務人員、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直轄市長、縣（市）長，是以，甲之財產無須交付信託。

全方位智能學習系統



志光×學儒×保成

虛實整合 引你入勝



上課方式最多元

多元學習
新型態

突破傳統上課模式
學習不受環境影響

面授
學習

直播
學習

在家
學習

視訊
學習

- 學習零時差 | 同類科各班別，皆可同步直播上課
- 服務零死角 | 服務緊貼需求，隨時掌握學習狀況



考點掌握最全面

考試關鍵
不漏接

考前、考中及考後，皆享有
志光、學儒、保成專業服務

考前叮嚀影片

考前重點下載

線上即時解答

考後影音解題

依各區規劃為主，請洽全國門市



公職超強班

面授 + 視訊 + 函授

開啟上榜三效模式

★12期分期0利率

★面授 / 視訊 / 雲端函授 自由選

★優惠最低85折(持金卡&尊榮優惠可再享折扣)

★提供 正規班+總複習 CP值最高

第一年

自選面授or視訊
or雲端函授課程

超強 ▼
第一年考取退學費

扣除第一年學費&
第二年已使用教材費

第二年

返班選擇適合學習模式

方案一 ▶ 到班學習

方案二 ▶ 雲端學習

升級
面授or視訊考取班

函授
年度正規班

安心專注

便利自主

一次繳費輔導至考取

輔考至該年度考試前

隔年起
僅繳交教材換證費

享有申論批改與
超級解惑王APP上榜資源